

113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檢討暨研商 114 年計畫

研提作業事宜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東區分署第一會議室（視訊）、臺東辦事處會議室（視訊）、宜蘭辦事處會議室（視訊）

參、主持人：蘇組長登照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113)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計畫依功能性工作性質分為四大主軸，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執行情形如表列：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原核定經費 45,079 千元，變更後核定經費 44,874 千元）	- 輔導設置番荔枝、鳳梨、芒果、香蕉、柚、檸檬、荔枝、番石榴、棗、極柑、梨、紅龍果、葡萄、柳橙、茂谷柑、木瓜、葡萄柚等 17 項外銷供果園，通過登錄面積 4,201 公頃。 - 本年截至 10 月底生鮮水果出口量 37,412 公噸，較去(112)年同期 32,649 公噸，增加 15%；出口值 75,343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 57,958 千美元，增加 30%。 - 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外銷水果農藥檢驗結果： (1) 外銷供果園：自主檢驗 482 件，符合外銷國家標準 443 件，合格率 91.9%，與去年 92.1%相當，其中不合格 39 件，包括芒果 35 件，荔枝 4 件未符合目標國家用藥標準。

	(2) 檢疫場：抽樣檢驗 894 件，其中 882 件符合目標國農藥殘留基準，合格率 98.7%，與去年 98.4%相當，其中不合格 12 件，包含芒果 11 件，荔枝 1 件。 (3) 邊境：計抽樣 74 件，合格 69 件，合格率 93.2%，與去年 93.1%相當，其中不合格 5 件，分別為輸陸文旦 4 件；輸港鳳梨 1 件。 (4) 以上不合格者，經查主要係未能精準掌握目標國用藥標準之異動、或為加強檢疫害蟲用藥防治致農藥超標等因素造成。針對不合格者，倘為供果園自主檢驗者，即要求延後採收，倘於邊境、檢疫場檢出者，即不得出口，並通知出口業者出口水果應向符合目標國用藥殘留標準之供果戶集貨，倘有農藥使用等問題，可逕洽請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提供協助，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另請各果品品項團隊加強輔導外銷供果園用藥須符合目標國用藥規定。
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核定經費 10,830 千元，變更後核定經費 10,830 千元)	1. 發展農商合作集團化栽培，輔導 23 項果品，成立 66 處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2,459 公頃。 2. 導入品項技術服務團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栽培管理及整合行銷之教育訓練、現場診斷及觀摩會 72 場次。 3. 輔導集團產區通過 Global G.A.P.、ISO 22000 等國際驗證計 8 處。 4. 輔導集團產區建立自有品牌，完成包裝設

	計及建立品牌 4 式。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原核定經費 2,353 千元、變更後核定經費 2,333 千元)	1. 縮減無競爭力或消費市場趨近飽和之果樹品種，轉作及更新為具市場潛力之新興優良品種 9.18 公頃。 2. 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教育講習及觀摩會 40 場次。
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原核定經費 13,554 千元、變更後核定經費 12,887 千元)	1. 輔導 2,070 個果樹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 9,286 公頃。 2. 補助生產單位購買農機具設備 24 處及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 19 場次。 3.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 (AVG) 調節生產鳳梨秋冬果計 36.2 公頃。

二、計畫執行情形與檢討

(一)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 1 (表 1-4)，請執行率低於 80% 之執行單位說明原因。

(二) 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將帳目結清及填送會計報告至本署辦理結案。

決 定：

案由二、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內容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盤點水果產業遭遇問題如下：

(一) 外銷集中單一市場：中國大陸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及芒果等鮮果輸入，雖重新開放部分產區釋迦及文旦輸入，仍需拓展其他新興市場、開發多元銷售通路及產品。

(二) 產銷失衡：我國果樹產業面臨農業勞動力不足，部分果品

種植面積趨近飽和，加上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農作物生產環境改變，屢有乾旱、高溫或強降雨等情形，致季節性產銷失衡。

- (三) 到貨品質不穩定：芒果炭疽病、鳳梨及番荔枝有害生物危害，另香蕉、荔枝、番石榴及棗等未妥善預冷及選別即裝櫃，影響到貨品質及櫥架壽命。
- (四) 作業效率待提升：外銷集貨場預冷、貯運等冷鏈物流運輸設備未健全、分級包裝作業不流暢等，影響外銷作業效率及果品到貨品質。

二、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外銷生產供應體系、輔導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等，並規劃 5 項細部計畫推動，研提程序如下：

- (一) 研提需求：請產地農民團體依計畫性質填寫申請表，送所轄地方政府初審。
- (二) 初審：請地方政府依政策配合度及需求合理性等辦理初審並填寫需求彙整表，將需求彙整表併同申請表送所轄本署各區分署（12 月 20 日前）。
- (三) 複審：請本署各區分署就所轄地方政府所送需求彙整表辦理複審後，將需求彙整表送各細部計畫責任分署（12 月 27 日前），由責任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細部計畫，再函送本署核辦（114 年 1 月 3 日前）。
- (四) 計畫審查：請本署各細部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審查，送總窗口彙整及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五) 各細部計畫責任分署（請各分署於 12 月 13 日前提供承辦人資訊）及本署計畫主持人：
 1.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總彙整人：李慈慧技正，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1。
 2. 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南區分署○○○，電話：

○○-○○○○○○○○/本署陳柏文技正，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3。

3. 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中區分署○○○，電話：○○-○○○○○○○○/本署廖翊玲技士，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4。

4.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東區分署○○○，電話：○○-○○○○○○○○/本署李昌鴻科員，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5。

5. 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北區分署○○○，電話：○○-○○○○○○○○/本署黃逸湘技正，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0。

三、為預算充分利用，自 112 年起除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辦理計畫變更者，餘以申請變更一次為限，逾 2 次者變更而無特殊原因者，翌年停止申請補助一年，爰請確實依計畫進度執行，計畫研提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提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健全果品外銷生產供應鏈，本署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約供貨，並登錄供果園、集貨場等基本資料，以利溯源管理，爰申請本細部計畫者，須完成供果園登錄並有外銷實績。

二、重點輔導工作：

(一) 溯源安全管理體系：

1. 供果園登錄：本署業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函請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 11 月底前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並列印資料函送

供果園所在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於 12 月 15 日前審核完成並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2. 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1) 外銷供果園自主檢驗：由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於採收前 7-10 天赴供果園自主採樣送農業藥物試驗所或當地區域檢驗中心檢驗農藥殘留情形，目標 500 件。合格者由本計畫補助 1/2 檢驗費，最高補助 3,500 元/件；檢驗不合格或合格而無實際出口者，檢驗費由業者自行支付。

(2) 檢疫處理場抽驗：

甲、針對外銷果品於檢疫處理場進行外銷檢疫處理時，抽樣送當地區域檢驗中心檢測農藥殘留情形，目標 800 件，合格者由本計畫補助 1/2，最高補助 3,500 元/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另政策推動品項 60 件由本計畫全額支應。

乙、本項工作往年計畫均由本署轄區分署執行，惟抽檢件數多且有急效性，分署人力有限，應調整更具效率作業方式；另非屬須檢附出口同意文件之外銷果品，如紅龍果、文旦、椪柑等，倘經檢出藥殘不符出口國規定者，其相關控管因應機制等，均需再予檢討調整。

(3) 集貨場及邊境抽驗：由地方政府、本署（含轄區分署）視外銷水果用藥風險程度，於集貨場或邊境抽驗農藥殘留情形，目標 300 件，檢驗費由本計畫全額支應。

(二) 輔導智能化省工生產管理：本計畫以提升外銷集貨場營運效率為主，包含採後處理、集貨選別、儲運預冷等設備，倘屬田間生產管理等省工高效農機補助項目者，應優先自該項計畫申請，設施需求則由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屬本署輔導產業策略聯盟成員之需求，另由中心衛星體系計畫辦理。

(三) 品項服務團隊技術輔導：

1. 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依國內及目標國家用藥標準編列病蟲害防治用藥基準，提供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參考。
2. 依據 113 年 10 月 7 日農業部科技司召開「研商外銷供果園管理規範待補強技術缺口及相關指引會議」決議，111 年由本署出版，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彙編之「主要果樹外銷作業與處理專書」內容，尚有須配合近年冷鏈輔導技術成果、輸出市場檢疫條件及特定需求措施等，再予檢視修訂之需要，擬以外銷實績擇定芒果、香蕉、柑橘(含柚子)、鳳梨、番石榴、鳳梨釋迦、紅龍果等，請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繼續協助辦理。
3. 由各果品品項服務團隊辦理教育講習及現地輔導，指導農民安全用藥。講習課程導入病蟲害辨識與科技計畫執行研發成果，如冷鏈計畫成果、國內外通路成本及價格等市場分析資訊、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等課程。

擬 辦：

一、請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就執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所需自主檢驗 500 件、檢疫處理場 800 件、邊境 300 件農藥檢驗費研提計畫；請各產業團體及學術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就產業輔導需求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4 年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之細部計畫，含薪俸、臨時人力、資訊費用等表格，完成送出並函送本署核辦。至檢疫處理場外銷果品抽驗之作業方式，及藥檢不合格案件之因應控管機制等事項，另擇期邀集各區分署及涉關單位研商。

二、請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 (一) 通知完成 114 年登錄之單位，就提升果品品質及作業效率所需設備(施)需求，並填寫農民團體 114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 3)，送地

方政府審核。

(二) 請檢視 113 年接受計畫補助之農民團體，如無出口實績、出口比率低、補助設備（施）利用率偏低、近年來該單位計畫變更頻繁或有放棄執行者，暫緩列入 114 年計畫輔導。

(三) 請地方政府就農民團體需求填寫初審彙整表(附件 4)，併同申請表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所轄本署各區分署。

三、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彙整表，必要時得辦理會勘，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彙整表送南區分署。請南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4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之細部計畫，含新購設備明細表及冷藏庫明細表等，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送出並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二、推動 114 年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署自 100 年起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推動設置聚落型集團產區，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期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並輔導經營主體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情形、取得國際品質驗證及改善產銷設施備等，並提供契作獎勵金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以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二、為強化集團產區經營者責任義務，發揮集團式經營管理精神，本署業於 8 月 9 日召開水果集團產區產銷座談會，向經營主體說明自明(114)年起新增集團產區年度應執行工作，如「配合政策實績」、「產銷應變力」及「設定年度目標」等項目。

三、本年度重要推動工作項目：

- (一) 本署已擬定「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表」(詳如作業規範附件 5 之附表 5)，請各所在地縣市政府及轄區分署落實督導經營主體，參照附表擬定年度目標、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於年度結束前提報執行成果，併由各區分署憑撥契作獎勵金。
- (二) 為精進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分署意見，調整「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附件 5)，重點摘述如下：
1. 經營主體應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報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擬定當年度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前依上揭附表完成提報執行成果，併由各區分署考核經營主體執行情形及憑撥契作獎勵金。
 2.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應符合設置後期滿一年以上且具有營運事實者，始得申請契作獎勵金。
 3. 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4. 附件 5 之附表 6-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評分表-綜合審查新增：未落實提報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表，將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款。

擬 辦：

- 一、為落實農業部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政策目標，請各縣市政府及分署協助引導經營主體於年度營運規劃導入智慧農業、提升產業韌性、落實安全溯源、產銷調節應變能力等工作項目。
- 二、請地方政府輔導經營主體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集團產區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 ([https : //ex-fruit.afa.gov.tw/AfaFruit/ login.aspx](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方可依產

業發展需求填具經費需求表(附件6)送地方政府審查。

三、請地方政府將初審通過之單位及需求彙整(附件7)，於113年12月20日前函送本署轄區分署。

四、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需求彙整表，並於113年12月27日前將彙整表送中區分署。請中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4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之細部計畫，並於114年1月3日前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三、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研提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臺灣屬淺碟市場，且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或受經濟景氣影響造成消費銳減，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鳳梨、蓮霧、柑橘類、芒果等果品准入等諸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產銷壓力；加上部分果樹品種老化，已不受市場青睞。為穩定果品價格與農友收益，須持續辦理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二、上開具產銷壓力之果樹，轉作其他具市場競爭力品種(項)，補助田間管理費10萬元/公頃。並為考量農友經濟來源及施作更具彈性，可選擇1次性完成廢園或分年廢除(至多3年)，採分年廢園者，依該(當)年廢園及轉作比例撥付經費；嫁接更新品種則為1次性補助田間管理費5萬元/公頃。轉作項目可為近年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具市場競爭力或經地方政府推薦有契作生產或無產銷失衡之虞者。

三、酪梨品項，鑒於酪梨品種多元，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以穩定酪梨產銷。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爰酪梨限原先種

植酪梨面積嫁接更新品種者(附件 8 之表 6)，更新品種以嘉選 4 號、加林 1 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 2 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 9 項品種為限。

四、為發展國產梨穗多元化，請梨品項輔導團隊加強試驗改良育成品種及進口梨穗國產量化生產。

五、另「113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及「113 年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114 年度調整回本計畫辦理，前開品項因仍有持續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之必要性，爰維持 113 年度補助廢園 15 萬元/公頃；轉作 20 萬元/公頃；品種更新 5 萬元/公頃。並依據「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辦理。

六、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如附件 8。

擬 辦：

- 一、請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團體依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填具轉作或品種更新及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需求表(附件 8 之表 1-2)並進行初審，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
- 二、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需求彙整表，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將彙整表送東區分署。請東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4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之細部計畫，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四、推動及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國產水果品質安全，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亟需導入安全果品第三方驗證制度，確保果品安全品質，提高消費者信心；導入 Global G. A. P. 等國際驗證制度，加強與國際接軌，俾利拓展外銷市場。
- 二、為強化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請各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單位和各分署分別辦理工作事項如次，並研提計畫：
 - (一)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 Global G. A. P.、HACCP、ISO 等國際驗證費費用。
 - (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Global G. A. P.、HACCP、ISO 等國際驗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檢附驗證證書酌予補助所需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
 - (三)辦理溯源管理行銷宣導、教育訓練、田間觀摩及安全用藥等相關工作費用。
 - (四)為分散鳳梨產期，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鳳梨農友，運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以穩定供貨，每人最高得申請 0.5 公頃，每次藥劑費 18.75 千元/公頃，需連續施用 6 次，原則補助 1/3。
 - (五)其他有助於安全果品溯源管理工作事項。
- 三、果樹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經費，請另依本署「114 年度「蔬菜、水果、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擬辦：

- 一、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農民、產銷班、農企業等生產單位填寫補助需求表(附件 9)，並就前開所提需求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單位及需求排序彙整(附件 10)，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本署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審核地方政府需求，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

「114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之細部計畫，並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二、各試驗改良場所和本署各區分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4 年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之細部計畫，並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3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各細部計畫經費執行率及執行情形
表 1、113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959	1,470	1,093	36.9%	1. 官田區農會：執行完成，待核銷。 2. 玉井區農會：執行完成，待核銷。 3. 楠西區農會：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4. 南化區農會：已結案。 5. 有限責任台南市侯家果菜運銷合作社：預計 12 月上旬執行完成。 6. 有限責任台南市百瑩果菜運銷合作社：執行完成，待核銷。 7. 保證責任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8. 威名青果有限公司：已結案。 9. 下營區農會：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10. 保證責任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11. 保證責任台南市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執行完成，待核銷。 12. 有限責任台南市南化百瑩果菜運銷合作社：執行完成，待核銷。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3,171	3,150	663.875	21.1%	1. 農糧署 113 年 5 月 20 日農糧果字第 1131010610 號函核定計畫變更，補助金額 3,150 千元。 2. 春上香、芭樂兄弟、名帥合作社已完成核銷，其餘陸續辦理中。
苗栗縣政府	341	341	295.5	86.7%	1. 補助單位傑農合作農場現已購置半自動捆包機 1 臺、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自走式噴藥車 1 臺、組合式冷藏(凍)庫 6 坪 1 式並送本府，本府亦完成查驗作業。 2. 選果機部分，經詢問傑農合作農場，該場考量實際需求，可能將提出計畫變更(購買其他機具)，惟尚未來函說明。 3. 本府業務費會於本月底使用完畢。
嘉義縣政府	96	96	42	43.8%	購買金額 42,000 元/台*2 台=84,000 元(補助 1/2)，覈實核撥 42,000 元。賸餘款依規定繳還。
屏東縣政府	4,247	2,120	2,040	48%	1. 資本門 3,755 千元項下:執行 1,810 千元，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建賢果菜合作社其項下補助項目皆已完成核銷。 2. 經常門 308 千元項下:執行 231 千元。 3. 另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農糧果字第 1131048775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依核定函轉各單位陸續送府核銷。 4. 辦理第二期款請領入庫後加速辦理案件核銷撥付。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019	1,019	795.908	78.1%	1. 辦理寄接梨栽培技術講習會 1 場次。 2. 舉辦寄接梨展示與展售推廣活動 1 場次。 3. 進行優質國產寄接梨果園田間現地輔導及田間技術診斷建議交流 3 場次，包括臺中市東勢區、臺中市和平區、宜蘭縣三星鄉。 4. 預計於 11 月辦理國產優質梨穗取穗標準作業說明，維持優質國產梨生產體系。 5. 年底前可完成經費核銷。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325	1,325	984	74.3%	年底依進度核銷完畢。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 病理學系	600	600	486	81%	1. 113 年預計 12 月初採樣國產梨穗檢測病毒。 2. 輔導農戶之梨穗持續進行檢驗病毒。 3. 可於年底完成經費核銷。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 學系	1,200	1,200	1,002	83.5%	1. 已辦理 9 場次柑橘整合性栽培管理講習會，參與人數 669 人。 2. 擔任各地區農會及改良場辦理柑橘講習之講師 8 場。 3. 現場及電話技術服務諮詢 30 件。 4. 2025 年柑橘整合性生產行事曆編製中，預計 12 月底完成送印並發送至各地農會與農民團體。 5. 預計 12 月中旬前完成剩下的 3 場次柑橘整合性栽培管理講習會。 6. 預計年底前可完成總經費支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77	1,077	911.9	84.7%	1. 荔枝技術服務團共辦理 6 場荔枝講習會和 6 場田間觀摩會，參與人次約 423 人次，果園現場輔導共 24 場次。 2. 蓮霧技術服務團共辦理大型百人蓮霧講習會 1 場、小型蓮霧講習會 4 場次和 3 場次果園輔導。
逢甲大學資訊總處	3,522	3,522	2,979	84.6%	陸續核銷中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 果運銷合作社	1,700	1,700	1,200.49	70.6%	陸續辦理核銷中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 業公會	1,326	1,326	1,130	85.2%	本項計畫預定執行至 12 月底，目前為止計畫經費支出大致如下：計畫執行人員實付及應付人事費用約計 1,031,629 元、另支付國內旅費 41,719 元、雜支 57,492 元，全部共計 1,130,840 元，其餘經費陸續核銷支付中。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 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12,763	12,763	7,562	59.2%	業務費費用均已達 69%達成率。委託勞務費中興大學已請領第一期款 30 萬。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經常門部分： 1. 等候四大區檢中心申請邊境費用。 2. 等候部分尚未申請藥檢費用的外銷業者。 3. 上述若交件之後即可於年底之前完成核銷。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8,729	8,729	6,762	77.5%	1. 進行新品種(系)選育工作，種植台蕉7號、Williams與台蕉一號選-烏龍之新選系，同時引進並改良國外煮食蕉品種，作為國外合作單位及潛在客戶之栽培示範園。 2. 推廣種植香蕉健康種苗並提升香蕉繁殖技術，穩定提供蕉農平價優質種苗。 3. 開發香蕉加工及加值產品，擴展國內外香蕉加工食品市場，穩定香蕉產銷供需。 4. 辦理香蕉產期產量調查及推估。 5. 出版香蕉產業熱訊電子季報4期，提供國內、外香蕉相關訊息予學者及農友參考。 6. 輔導外銷供果園提昇品質外，加強安全控管，進行農藥抽檢採樣送件至檢驗單位。 7. 辦理香蕉食農教育講習10場，及香蕉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管理講習10場。
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協會	1,004	1,004	667	66.4%	目前會計核銷已達計畫金額66%，已舉辦一場工作坊，尚有一場工作坊、專家會議接續執行，可於年底前完成核銷。
合計	45,079	41,442	28,614.67	63.5%	

表 2、113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625	625	165	26.4%	1. 石岡區農會 (1)集團產區教育訓練 2 場已完成。 (2)國際驗證 Global GAP 及 ISO22000 預計 11 月完成。 2. 東勢區農會 (1)國際驗證部分，食品安全稽核為隨機抽查，ISO22000 及 HALAL 驗證預計 12 月完成。 3. 豐原區農會 (1)集團產區教育訓練 2 場已完成。 (2)集團產區農藥自主檢驗極柑採收後辦理，預計 11 月完成。 (3)滾筒式蔬果分級機已採購完成。 4. 東勢區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81 班已完成核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329	1,329	0	0	1. 楠西區農會(楠西區果樹產銷班第 48 班)：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2. 保證責任台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777	2,777	2,638	95%	美濃區農會 86 千執行中，餘已辦理完畢。
新竹縣政府	146	146	140	95%	賡續辦理中
彰化縣政府	613	613	570	93%	各輔導單位依計畫如期執行，待辦理核銷作業。
南投縣政府	332	332	212	64%	農藥自主檢驗：大坪頂蔬果生產合作社及福興果菜運銷合作社預計 12 月中執行完成
雲林縣政府	2,265	1,010	1,010	45%	嘉東合作農場已提送設備補助核銷文件計新台幣 214 萬 5,000 元整，目前已簽辦撥付新台幣 101 萬元整，刻正辦理申請撥付第二期款作業。
嘉義縣政府	572	572	501.1	87.6%	1. 保證責任嘉義縣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 10 萬 2,000 元。 2. 太保市農會 13 萬 1,100 元。

					3. 竹崎地區農會 25 萬 5,000 元。 4. 有限責任嘉義縣青木堂果菜生產合作社 1 萬 3,000 元。
屏東縣政府	1,749	870	743	42.5%	1. 資本門 630 千元項下:執行 630 千元,枋寮地區農會其項下補助項目已完成核銷。 2. 經常門 1,119 千元項下:執行 113 千元,高樹鄉農會、枋寮地區農會、東益農產運銷合作社其項下補助項目已完成核銷。 3. 辦理第二期款請領入庫後加速辦理案件核銷撥付。
宜蘭縣政府	278	278	263	94.6%	待蘭陽金柑生產合作社教育訓練 1 場次辦理完成後,即辦理計畫經費核銷作業。
臺東縣政府	144	144	76.105	52.9%	1. 業務費已支用 21,905 元(支用相關雜支及旅費等) 2. 獎補助費已支用 54,200 元(支補助保證責任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辦理農產共同運銷區外觀摩會)
合計	10,830	8,816	5,308.21	49%	

表 3、113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473	473	0	0%	1. 潭子區農會(核銷中) (1) 紅龍果轉酪梨已完成。 2. 石岡區農會(核銷中) (1) 椪柑轉酪梨已完成。 (2) 栽培管理講習會已完成。 (3) 田間觀摩會已完成。 3. 東勢區農會 (1) 椪柑轉酪梨已完成。 (2) 栽培管理講習會已完成。 (3) 高接梨穗微噴霧示範系統預計 11 月底建置完成。 4. 大里區農會(核銷中) (1) 果樹栽培管理觀摩會已完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66	266	174	65.4%	吉建合作社 0.92 公頃已執行未核銷，餘已辦理完畢。
苗栗縣政府	165	165	84	50.9%	1. 本縣大湖地區農會已完成舉辦 2 場講習會及 1 場觀摩會並送本府核銷。 2. 三灣鄉農會已完成舉辦 1 場觀摩會及 1 場講習會，剩餘 2 場講習會中 1 場已敲定期程，另 1 場正安排中。
彰化縣政府	160	160	140	87.5%	社頭鄉農會原於本(113)年輔導蕭稟瀚君將珍珠拔轉作珍翠拔 0.2 公頃，惟蕭君因實際耕作需求，自願放棄執行本計畫。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向鈞署變更計畫。
南投縣政府	192	192	106.5	55%	田間栽培講習會(觀摩會): 集集鎮農會及信義鄉農會預計於 11 月底執行完成
嘉義縣政府	41	41	40.93	99.8%	梅山鄉農會：1 萬 6,930 元 竹崎地區農會：2 萬 4,000 元 已結案並繳回賸餘款
宜蘭縣政府	441	441	360	81.6%	待宜蘭縣梨山果農發展協會 12 月初完成黃金梨穗採收後，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作業。
臺東縣政府	615	615	3.5	0.57%	經常門獎補助費已支用 35,000 元 (113 年輔導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東河鄉農會講習會)。

合計	2,353	2,353	826.93	35.1%	
----	-------	-------	--------	-------	--

表 4、113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6	26	26	100%	完成文旦柚 12 件抽驗。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2	1,022	1,022	100%	已完成核銷。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855	855	21	2.5%	1. 關廟區農會：執行完成，待核銷。 2. 保證責任臺南市高青合作農場(東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58 班)：執行完成，待核銷。 3. 保證責任台南市麻豆柚果生產合作：已結案。 4. 有限責任臺南市南農果菜運銷合作社：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完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038	2,038	1,102	54.1%	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預計 11 月初將冷藏庫(補助金額 936,000 元)核銷資料送本局辦理，預計 11 月將核銷經費完畢，執行率 100%。
新竹縣政府	422	422	422	100%	已全數完成
彰化縣政府	370	370	175	47.3%	社頭鄉農會原於本(113)年輔導轄下果樹產銷班第 26 班購買自走式噴霧車(鼓風式)1 台，原鈞署同意補助設備購置費 195 千元，惟該班因考量實際耕作需求，自願放棄執行本計畫。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向鈞署變更計畫。
南投縣政府	1,648	1,648	610	37%	1. 講習會及觀摩會：埔里鎮水果生產合作社預計 12 月中執行完成 2. 百香果選果機：大坪頂蔬果生產合作社預計 12 月中執行完成
雲林縣政府	1,004	1,004	964.809	96.1%	補助嘉東合作農場設備已核銷完畢，刻正辦理農藥檢測費用核銷。
嘉義縣政府	1,473	1,473	224	15.2%	1. 保證責任嘉義縣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 6 萬元。 2. 竹崎地區農會 4 萬 2,000 元。 3. 保證責任嘉義縣吉利青果運銷合作社 10 萬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4. 保證責任嘉義縣東興果菜運銷合作社 2 萬 2,000 元。 5. 保證責任嘉男果菜運銷合作社放棄 82 萬 2,000 元。 6. 有限責任嘉義縣青木堂果菜生產合作社新申請 16 萬元。
屏東縣政府	2,519	1,250	403	16%	1. 保證責任屏東縣全勝果菜生產合作社，補助款 988 千元已完成預定 11/9 送本府核銷。 2. 辦理第二期款請領入庫後加速辦理案件核銷撥付。
宜蘭縣政府	221	221	169	76.5%	尚餘三星地區農會碎枝機一台未完成採購外，其餘計畫經費辦理核撥作業中。
臺東縣政府	1,956	1,956	843.229	43.1%	1. 經常門物品費已支用 3,229 元。 2. 資本門獎補助費已支用 840,000 元(補助臺東地區農會-乘坐式割草機七臺)。
合計	13,554	12,285	5,317.23	39.2%	

114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一、補助基準：

- (一)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等辦理。
- (二) 規格外之機具設備應檢附 3 家廠商估價單與規格(或型錄)，以及審查所需文件資料等，提供地方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參酌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初審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再送本署複審。
- (三) 機具設備應以大型、共同使用為原則，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集團產區經營主體等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本計畫不補助柴油堆高機及挖掘機。

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 雜支：

1.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例如印刷 1 千元、文具紙張 1 千元、郵電 1 千元)。
2. 雜支得編列會議(活動)便當(勿寫誤餐費)，寫法為價格×數量，不得同時編列餐點、茶點等。
3. 品項服務團隊編印之栽培管理手冊及講義等，請註明分送對象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工資：編列標準請參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辦理，註明學歷、人數及天數，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基數(114 年為 190 元)，編列日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日數(114 年為 250 日)，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日薪編列標準：

(1) 專科畢及以下： $190 \text{ 元} \times 1.02 \times 8 \text{ 小時} = 1,550 \text{ 元}$ 。

(2) 大學畢： $190 \text{ 元} \times 1.05 \times 8 \text{ 小時} = 1,596 \text{ 元}$ 。

(3) 碩士畢： $190 \text{ 元} \times 1.1 \times 8 \text{ 小時} = 1,672 \text{ 元}$ 。

2. 講師鐘點費：編列標準請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並註明「每節須達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每節最高上限 2 千元」及「農業部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3. 出席費：編列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 國內旅費：編列標準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四) 教育講習課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便當、場地租金及雜支等費用，每場上限額度 3 萬元，並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五) 各預算科目經費編列至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本計畫研提計畫書撰寫範例：

(一) 獎補助費說明欄請列受補助單位計畫經費：○○農會(合作社)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例：東勢區農會(補助款 181 千元、配合款 17 千元)。

(二) 補助-資本門：品項 $\times$ 數量 $\times$ 單價 $\times$ 補助比例(共同/個別使用，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例：電動堆高機 1 臺 $\times$ 840 千元/臺 $\times$ 1/2=42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 420 千元、配合款 420 千元)。

(三) 業務費、補助-經常門

1. 講師費 2 千元/節 $\times$ 2 節/場次 $\times$ 2 場次=8 千元(農業部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2. 專家現場指導出席費 2 千元/人 $\times$ 2 人 $\times$ 2 場=8 千元。

3. 執行計畫所需旅費 5 千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4. GLOBAL G. A. P. 國際驗證費 1 式×167 千元/式×90%，上限 150 千元（補助款 150 千元，配合款 17 千元）。
5. 辦理品質自主檢查農藥抽驗，每件補助 1/2，最高補助 3.5 千元。3 件×3.5 千元/件=10.5 千元（補助款 10.5 千元，配合款 10.5 千元）。
6. 黑葉荔枝品種更新為臺農 3 號玫瑰紅 1.5 公頃×50 千元/公頃=75 千元（芬園鄉果樹產銷班第 XX 班林○同）。
7. 番石榴珍珠拔轉作為帝王拔 0.8 公頃×100 千元/公頃=80 千元（南化區果樹產銷班第 XX 班王○明）。

（四）計畫研提時，請留意部分預算科目需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附表：

1. 「11-00 薪俸」需填寫「人事費用明細表」。
2. 「27-20 資訊服務費」或「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需填寫「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含資訊服務費）」。
3. 「補助資本門 42-00」、「33-00 機械設備」機具設備單價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需填寫「新購儀器及設備明細表（包含保管單位、保管人、聯絡電話等）」。

114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申請補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一、114 年供果園登錄品項、面積、年產量及集貨月別	品項：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時間（月別）： 合作外銷業者： 外銷供果園登錄情形： ☐ 已登錄 ☐ 登錄中 ☐ 未登錄				
二、過去 3 年外銷品項、地區及實績	年度	品項	地區	外銷實績 (公噸)	出口量占登錄供果園產量之比例 (%)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三、過去 3 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111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112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113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四、114 年亟需增設施（備）預定投資金額及申請補助經費	設施（備）： 投資金額： 申請補助經費：				
五、設施（備）妥適性、動線規劃是否合理，所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容許使用等程序					
六、申請設施（備）利用率（使用期間）及營運管理方式					
七、設施（備）改善後之效益分析					

※補助設（施）備標準依農業部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114 年○○縣（市）—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需求彙整表							
地方政府或農民團體	合作業者 (如為地方政府此欄免填)	近 3 年補助內容	申請補助內容 1. 請詳列計算基礎， 例如單價 x 數量 2. 保管單位 (含聯絡電話)	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範例) 高樹鄉農會	台華公司	111 年冷藏庫 30 坪 112 年堆高機 2 台 113 年電動拖板車 1 台	1. 2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 ×840 千元×1/2=420 千元 (共同使用，補助款 420 千元，高樹農會配合款 420 千元)。 2.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 ×72 千元×1/3=120 千元 (個人使用，補助款 120 千元，高樹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 班配合款 240 千元)。 3. 保管單位：高樹鄉農會 (電話：08-33333333)	1,200	540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補助設（施）備標準依農業部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其申請補助項目應按需求優先順序排列。

_____縣（市）政府：主辦：_____科長：_____機關首長：_____

_____區 分 署：主辦：_____科長：_____機關首長：_____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113 年 11 月

一、目的：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二、集團產區定義：

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 2 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 5 戶以上。

- (一)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面積至少 10 公頃以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 30 公頃以上。
- (二)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兩種以上水果品項組成，總種植面積需達 30 公頃以上，各項果品之面積需達 5 公頃以上。

三、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條件：

- (一)由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 (二)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四、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

- (一)經營主體應於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報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附表 4)，擬定當年度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前依上揭附表完成提報執行成果，併由各區分署考核經營主體執行情形及憑撥契作獎勵金。
- (二)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安全驗證，或取得 GLOBALG. A. P.、HALAL 等國際驗證，以國際驗證申設集團產區者，其外銷量需達國際驗證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

理產量。

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與初審：

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 填具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經營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表 1）
 - (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 2-1）
 - (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 2-2）
 -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其他國際驗證證書影本
 -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6) 契作或合作意願書或直銷通路等證明文件
2.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基本資料及紙本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複審。
3.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得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函復原受理單位。

(二)複審：

1. 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 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2.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

轄市政府農業局、專家學者、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 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 （三）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通過後，應於 30 天內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完成集團產區農民、土地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與更新。

六、運作方式：

- （一）由經營主體擬定集團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品項種類，可由經營主體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經營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 （二）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 （三）提昇產品品質：由技術服務團藉由果品糖度、糖酸比等研訂品質基準，協助集團產區訂定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 （四）經營主體應辦理工作：

1. 與區內農戶共同研訂年度用藥內容，並督導農戶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針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2.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 輔導農戶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4.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五）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1.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並配合產品取樣抽驗。
2.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 4 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

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證明。

3.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

七、獎勵補助：

（一）契作獎勵金：

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應符合設置後期滿一年以上，且具有營運事實者，始得申請。
2. 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安全驗證面積核發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經集團成員同意後方可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3. 須符合集團產區相關規定，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完成「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且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申請。

（二）擴大規模獎勵金：

1. 符合契作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2. 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 1 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 20 萬元（舉例：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 1 萬元；增加 10 公頃，額外核發 2 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 100 公頃，額外核發 20 萬元為上限）。
3. 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 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 1,000 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 100.5 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 80.4 公頃，額外核發 10 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 20 萬元。

（三）品質自主檢查補助：

1.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

費，每件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補助 3,500 元。

2. 集團產區面積未達 1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20 件，100 公頃至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50 件，逾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100 件。
3.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件數，倘因安全疑慮，必要時得函請農糧署同意後提高補助件數。
4. 請領本項補助應檢附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驗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四）國際品質驗證補助：

1. 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得申請 GlobalG. A. P.、HALAL、雨林驗證或 ISO 22000 等驗證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費用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1. 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轉移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六）包裝設計補助：

1.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每案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包裝設計圖樣、設計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七）產銷設施（備）補助：

1. 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府協助輔導管理。
2. 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納入補助，補助內容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八、集團產區之變更：

- (一)集團產區之成員、面積及驗證情形等如有變更，應於資料異動後 1 個月內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填報，並將「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 2-1）」及「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 2-2）」及其他變更證明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並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函送申辦之地方政府審查應具備條件無誤後，轉送分署逐案審查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二)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倘有變更經營主體之必要，應由新經營主體邀集所有成員召開會議，經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與會二分之一成員同意後，由新經營主體將相關會議紀錄送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分署備查。

九、集團產區之考核：

- (一)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 (二)查核：
 - (1)分署每年應邀集經營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辦理查核，確認果園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以隨機抽選為原則，查核比例按各集團產區總契作土地筆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辦理抽選，每個集團產區至少抽查 1 筆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 契作土地筆數未達 20 筆者，抽選 1 筆。
 - 2. 契作土地筆數 21 筆以上未達 100 筆者，抽選 5 筆。
 - 3. 契作土地筆數 100 筆以上，以抽選百分之五為原則。
 - 4. 被抽查之土地以不同農戶為原則。
 - (2)倘抽查不合格土地可限期改善一次，複查後仍不符合查核規定，則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且抽查合格率 9 成以上方可申請契作獎勵金。
- (三)考評：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 4）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 2 年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註銷其

設立資格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十、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經營主體應於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撥付。

(二)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款收據。
2. 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土地清冊。
3. 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
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三)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補助，亦不得追領。

附表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經營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水果農戶契作之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本主體申請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公頃。

本主體已符合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經營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集團產區條件概述：

品項	農戶數 (戶)	種植面積 (公頃)	驗證面積 (公頃)	產期	預估供應量 (公噸)
合計					

二、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請說明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三、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請說明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四、集團產區生產防治方式：

- ☐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 ☐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 ☐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 ☐ 其他，請說明：

五、契作銷售通路：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品項	供貨數量 (公噸)

六、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如附表 2-2)

七、 規劃發展方向：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至少六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指定安全驗證	☐ 是 ☐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	☐ 是 ☐ 否	
☐ 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其他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單位	主要經營品項	電話	果園座落			請打 v (可複選)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有經營管理之果園	產銷履歷	有機/ 友善	國際驗證	土地是否符合規定

經營主體：

附表 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經營主體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至少六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指定安全驗證	☐ 是 ☐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並為經營管理之果園	☐ 是 ☐ 否	
4	已選定集團產區經營主體負責人	☐ 是 ☐ 否	
5	完成與區內生產農戶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 是 ☐ 否	
6-1	完成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等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 是 ☐ 否	
6-2	以直銷為主之果品，已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 是 ☐ 否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申請表填寫完整、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土地為合法使用 ☐ 是 ☐ 否	
複審意見			
符合集團產區成立要件		☐ 是 ☐ 否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4

_____年度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一、集團產區基本資料

經營主體 名稱			
經營主體 聯絡地址			
集團業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契作土地 分布鄉鎮			
契作品項/ 規模	品項(☐ 單一/ ☐ 複合)： 面積：		
已通過之 安全驗證 (公頃)	☐ 產銷履歷	☐ 有機	☐ 其他
近 3 年經 營面積(品 項/面積/ 契作農戶 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二、年度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

推動面向	設定年度目標	執行策略	執行成果/ 具體事蹟摘要
組織運作情形	例如：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對集團成員之服務或輔導、教育訓練、定期召開組織會議..	透過田間觀摩、生產技術講習，建立集團化田間管理模式、定期召開組織會議共同研訂產銷措施，強化組織橫向溝通..	舉辦田間生產技術講習__場次..
安全追溯及品質管理	安全驗證年度目標面積達..、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合格率..	研訂集團產區共同防治方法，建立農藥殘留自主鑑驗機制，提升合格率..	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件__數，合格率__
內銷通路規劃	各通路銷售額數量..、行銷推廣活動..	加強與通路業者合作、促銷推廣..	新增__通路，銷售量__
加工媒合規劃	開發加工品項、供應原料數量..	媒合加工廠開發多元加工品、調節轄區次級品..	開發__加工品，供應數量__
外銷通路規劃	目標市場、數量..	拓展外銷市場..	拓展__外銷市場，外銷量__
參與政策辦理 產銷調節	執行收購多元加工計畫、企業團購..	積極參與政策執行多元收購加工..	執行__計畫，執行量__
其他	導入智慧化產銷設施、防災設施等	建立智能防災設施，提升果樹韌性、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集貨銷率..	建立__設施、設備，提升__收益或產量

*各經營主體視實際營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項目。

附表 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果園查核表

經營主體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是否為經營管理果園，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

編號	農戶姓名	經營 品項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查核 結果	備註
1							
2							
3							
4							
5							

查核結果：

☐ 抽查合格率超過 9 成，可申領契作獎勵金。☐ 抽查不合格土地面積_____公頃應予扣除，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 完成土地資料變更後，方可請領契作獎勵金。

其他意見：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6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評分表

經營主體名稱：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配分	評分原則	評分	備註
組織運作及 果園管理情 形 (35)	1. 與區內生產農戶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且收購數量達集團產區合理產量 50%，最高給 15 分。 2. 集團產區採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最高給 5 分。 3. 集團產區內資材共同採購者，每項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4. 集團產區 50%以上成員具 2 年內之土壤肥力或植體檢測報告，且達良好物化性標準者給 5 分。 5. 導入利益回饋等凝聚產銷集團向心力給 5 分。		
品質管理 (15)	1. 建立現代化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驗證給 5 分。 2. 依果品分級規格化、標準化 5 分。 3. 集團產區產品 50%以上達品質基準最高 5 分。(例如芒果 12 度以上比率)。		
銷售通路 (30)	1. 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 10 分。 2. 契約供應通路業者、外銷業者或加工業者給 10 分。 3. 共同運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行銷者，按銷售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 10 分。		

安全衛生及追溯 (20)	1. 契作收購水果依不同農戶個別取樣、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抽檢給 10 分。 2. 集團產區藥檢全部合格給 5 分。 3. 產品行銷使用溯源標示 (有機標章、產銷履歷等) 達 50%者給 3 分, 75%者給 4 分, 100%者給 5 分。		
總 計			
綜合審查	1. 有下列情形者, 將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款: ☐ 集團資料未登錄於系統者, 不予補助。 ☐ 考評成績未滿 70 分, 不予補助。 ☐ 未落實契作契銷者, 不予補助。 ☐ 經農藥抽檢有違反農藥管理法規定情事。 ☐ 未召開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及營運情形。 ☐ <u>未落實提報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表。</u> 2. 其他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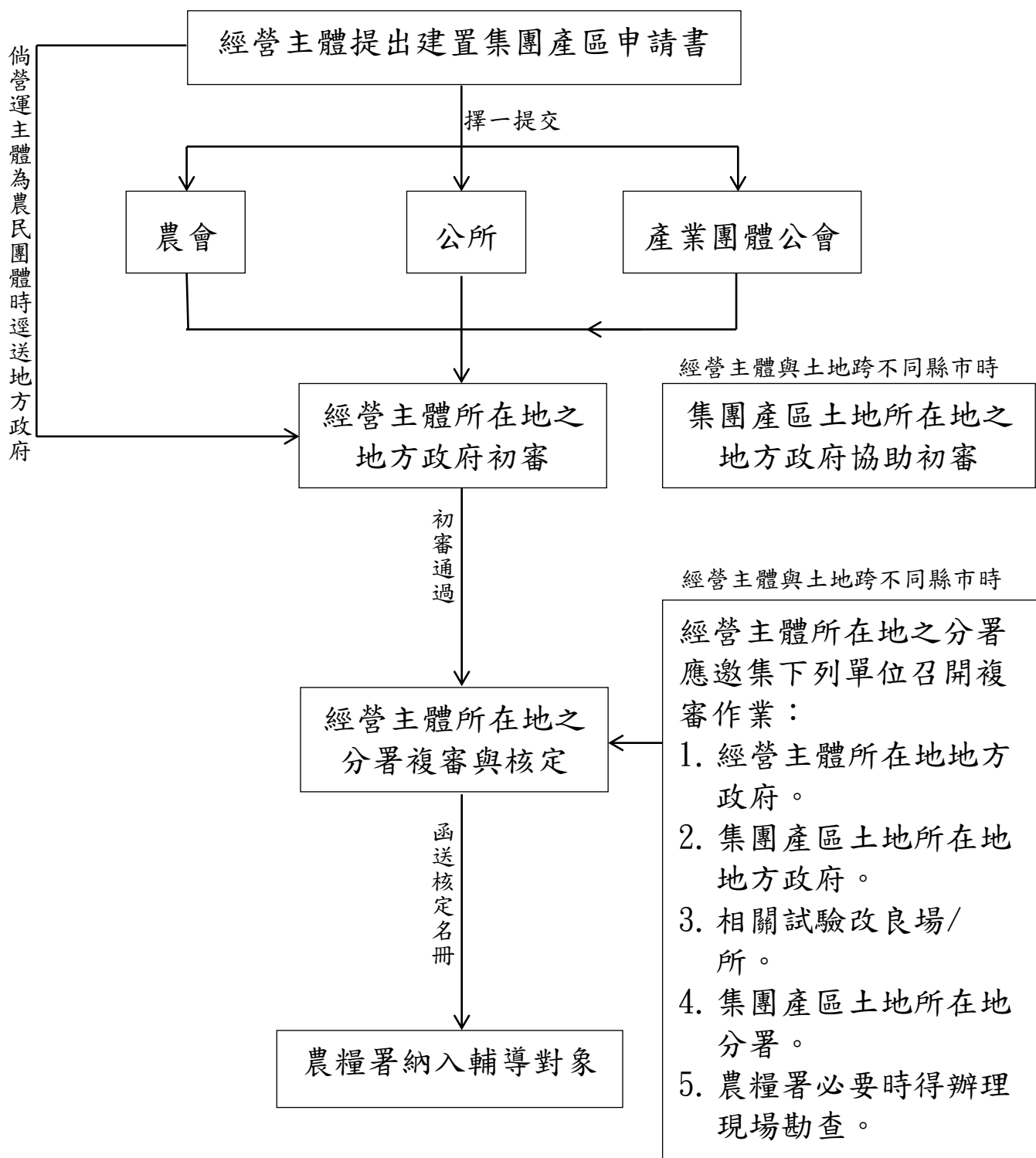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 (分署/辦事處)：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集團產區申請設置與審核作業流程



縣（市） 鄉（鎮市區）輔導優質_____集團產區計畫經費需求表

一、經營主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二、發展規劃：

三、近 3 年補助情形：

四、集團產區產銷需求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例 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備 註
2.5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840 千元×1/2=420 千元（配合款 420 千元）	420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72 千元×1/3=120 千元（配合款 240 千元）	120	

提報農民團體：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經營主體簽章：

114 年____縣（市）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需求彙整表

經營主體或 地方政府	113 年 集團產 區考核 成績	申請補助內容(含補助項目、數量、補助比例、補助對象、配合款及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鄉農會	90 分	1. 2.5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840 千元×1/2=420 千元（九如鄉農會配合款 420 千元）。 2.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72 千元×1/3=120 千元（九如鄉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 班配合款 240 千元）。 3. 保管單位：九如鄉農會（電話：08-55555555）	1,200	540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註：申請補助項目依農委會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審查，補助項目請按需求優先順序排列，申請項目倘未有補助基準者，應請申

請單位檢附型錄及 3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提供審查單位訪查市價，審查其合理及必要性。

____縣（市）政府：主辦：____科長：____機關首長：____

____區 分 署：主辦：____科長：____機關首長：____

114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草案）

一、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

（一）輔導廢園作物：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蓮霧、芒果、大目釋迦、鳳梨釋迦。

（二）輔導轉作品項：

1. 限契作契銷者：牛角瓜。
2.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3.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4. 酪梨限原種植酪梨面積並嫁接更新品種者，以嘉選 4 號、加林 1 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 2 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 9 項品種為限。
5.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6. 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莓等。
7.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三）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四）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二、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三、申請程序：

（一）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向種苗授權單

位（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提出種苗供應申請，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表 1)。

- (二)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並填寫勘查表(表 2)。

四、注意事項：

- (一)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 100 株/公頃，獼猴桃 120 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 200 株/公頃，酪梨 240 株/公頃，榴槤及山竹 220 株/公頃，紅毛丹 270 株/公頃，芒果 500 株/公頃，大目釋迦 600 株/公頃，咖啡及油茶 800 株/公頃，藍莓 4,000 株/公頃，茶 8,000 株/公頃，牛角瓜 27,000 株/公頃，其他果樹 400 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二)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公頃，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公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公頃。
- (三)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以上。

五、後續查核：

- (一)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

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3-4；表 5 參考範例），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二) 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六、其他：

- (一) 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共 4 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 (二) 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表 1.

縣（市）114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

一、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更新面積 (公頃)	更新後品項、品種	預計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 種苗更新(轉作) ☐ 嫁接							
		☐ 種苗更新(轉作) ☐ 嫁接							
		☐ 種苗更新(轉作) ☐ 嫁接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二、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合計					

申請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單位主管：負責人：

表 2.

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縣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分年辦理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三、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_____

☐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農會/合作社(場)____縣(市)政府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 ☐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農會/合作社(場)____縣(市)政府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前後相片（同一位置角度）

執行前（全貌）	執行後
執行前（特寫）	執行後

表 3

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_____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 明）
		地段	地號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轉作面積 （含非推薦 作物） （A2）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農會（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表 4

_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積)(A2+B2)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原核定面積 (A1)	實際面積 (A2)	原核定轉作面積 (B1)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含非推薦作物)(B2)				
						農戶數	面積 (A1+B1)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5【範例】

_____縣(市) 114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彙整表

一、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更新面積 (公頃)	更新後品項、品種	預計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林邊鄉果樹產銷班第1班	泰國種蓮霧	☐ 種苗更新(轉作) ☒ 嫁接	○○地段 ○○地號	1.5	台農3號黑糖芭比	114年10月	1.5公頃×50千元=75千元	通過	通過
	珍珠拔	☒ 種苗更新(轉作) ☐ 嫁接	○○地段 ○○地號	0.1	山竹	114年10月	0.1公頃×100千元=10千元	通過	通過
合計									

二、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 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教育講習	辦理蓮霧(台農3號)田間栽培講習會1場次20千元 1. 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 2. 便當80元×80個=6.4千元 3. 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7.2千元	20	0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觀摩會	辦理柑橘田間觀摩會23.2千元 1. 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 2. 遊覽車車資1輛12千元×1日=12千元 (補助10千元，配合款2千元) 3. 便當80元×60個=4.8千元	23	2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合計					

申請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單位主管：負責人：

表 6

酪梨品種轉作更新及地區對照表

113 年

- 一、鑒於酪梨品種多元，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以穩定酪梨產銷。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並滾動檢討如下：

種植區位	產期及品種
高雄、屏東及 臺東	早生種(6-7 月)：嘉選 4 號、加林 1 號
臺南、嘉義	中生種(7-10 月)：紅心圓、嘉選 2 號(麻豆 2 號) 中晚生種(9-11 月)：黑金晚生、紅甘 晚生種(11-翌年 2 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雲林以北	中晚生種(9-11 月)：黑金晚生、紅甘 晚生種(11-翌年 2 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酪梨轉作限原先種植酪梨面積並嫁接更新品種者。

114 年_____（農民團體）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補助需求表

農產品經 營業者單 位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品項	面積 (公頃)	1. 設備或設施 2. 保管單位 (含聯絡電話)
東勢區農會 果樹產銷班 第 63 班	王小明 04-29332380	梨	0.1	1. 自走式噴藥車 1 台*240 千元 *1/2 =120 千元 (共同使用補助 1/2) 2. 東勢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電話：04-29332380)
合計				

114 年_____（市）政府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需求彙整表

農產品經 營業者單 位名稱	聯絡人 及電話	品項	面積 (公 頃)	相關設備		
				1. 設備或設施費 2. 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審查結果	
					結果	排序
東勢區農 會果樹產 銷班第 63 班	王小明 04- 29332380	梨	0.1	1. 自走式噴藥車 1 台*240 千元*1/2 =120 千元(共 同使用補助 1/2) 2. 東勢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電話：04-29332380)	通過， 同意核 定○○ 千元。	